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规划 建设技术指引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目录

1 总体要求	1
2 建设分类	2
3 选址要求	3
3.1 通用要求	3
3.2 其他要求	6
4 建设管控	8
4.1 农村住宅	8
4.2 产业建筑	8
4.3 公共服务设施	9
4.4 农村道路	12
4.5 市政公用设施	13
4.6 防灾减灾	17
5 乡村风貌与历史保护	18
5.1 总体要求	18
5.2 建筑风貌	19
5.3 环境景观	20
5.4 历史保护	22

1. 总体要求

- 1.1 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实施，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健全乡村规划体系，规范乡村地区规划建设活动，以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特色保护、绿色建设、城乡协调为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两层一通则”的乡村规划体系制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规划建设技术指引》。
- 1.2 “两层一通则”的通则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规划建设通则》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规划建设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本指引是合作区乡村规划建设的技术指引。各类建设活动除符合指引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 1.3 本指引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的建设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活动可参照本指引。
- 1.4 本指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管委会审批。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本指引实行动态修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每年可根据需要对局部章节条款进行修订，报区管委会备案后施行。
- 1.5 本指引包括总体要求、建设分类、选址要求、建设管控、乡村风貌与历史保护五部分内容。

2. 建设分类

- 2.1 乡村建设项目包括农村住宅、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道路、市政公用设施。
- 2.2 农村住宅包括村民宅基地上的独立住宅和多层农村公寓。
- 2.3 产业项目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乡村旅游及农商文旅体融合等项目。
- 2.4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管理、医疗保健、文体科技、教育、社会福利、商业服务设施。
- 2.5 农村道路是用于村庄内部、自然村间、田间交通，并在国家公路和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
- 2.6 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农村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防灾减灾等设施。

3. 选址要求

3.1 通用要求

3.1.1 农村住宅、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应基于项目适宜性，综合考虑地质条件、环境影响、交通组织等因素，开展选址工作。不得在以下地点或地段选址：

（1）山体滑坡、泥石流、危岩、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洪涝灾害危险地段。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般耕地、耕地开垦潜力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控制线、河湖管理线、水源保护区等管控边界。

（3）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它区域。

3.1.2 选址原则上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选址时，应按“先补后占”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3.1.3 选址应充分考虑绿地、低洼地区、滨河水系周边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竖向利用。宜结合地形，因地制宜。特殊情况可对坡度要求进行论证。

3.1.4 在轨道线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架空电力线路和燃气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两侧新建农村建筑，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表 3.1.4 的规定。

表 3.1.4 建筑退让轨道线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电力线路和燃气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距离控制指标表

类别	等级		建筑退让距离	备注
轨道线路	国家铁路	地下线路	≥20 米	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退让距离为轨道线路左右线中线线两侧外扩到建筑边缘的距离
		地面、高架线路、远期未明确敷设方式的线路	≥35 米	
		过渡段、轨道交通枢纽、动车段（所、存车场）	按相关专题研究进行管控	
	城际铁路	地下线路	≥15 米	
		地面、高架线路、远期未明确敷设方式的线路	≥35 米	
		过渡段、轨道交通枢纽、动车段（所、存车场）	按相关专题研究进行管控	
	城市轨道交通	地下线路	≥10 米	
		地面、高架线路、远期未明确敷设方式的线路	≥35 米	
		过渡段、轨道交通枢纽、动车段（所、存车场）	按相关专题研究进行管控	
道路	高速公路		≥30 米	应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退让距离为道路用地
	国道		≥20 米	
	省道		≥15 米	
	县道		≥10 米	
	乡道		≥5 米	
	村道		≥3 米	

	城市快速路	住宅、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 15 米	外缘到建筑边缘的距离
		其他建筑	≥ 6 米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	住宅、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 12 米	
		其他建筑	≥ 6 米	
	城市支路		≥ 6 米	
架空电力线路	1-10 千伏		≥ 5 米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边导线防护距离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时，需进行论证
	35-110 千伏		≥ 10 米	
	154-330 千伏		≥ 15 米	
	500（400）千伏		≥ 20 米	
输油、输气管道	埋地原油、成品油管道		距离管道中心线 ≥ 5 米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埋地输气管道		距离管道中心线 ≥ 5 米	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
	输气线路截断阀(室)		≥ 12 米	
	埋地液态液化石油气管道	管道Ⅰ级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不小于 50 米；其他民用建筑不小于 25 米	应满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管道Ⅱ级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不小于 40 米； 其他民用建筑不小于 15 米	
		管道Ⅲ级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不小于 25 米； 其他民用建筑不小于 10 米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低压和中压	≥0.5 米	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规划规范》和《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
		次高压	≥1.5 米	
		高压及以上	≥5.0 米	

3.2 其他要求

3.2.1 农村住宅选址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相对集中布局。
- （2）宜选择向阳、通风条件好的用地，其自然坡度宜小于 25%，规划坡度宜小于 25%。
- （3）严格限制“削坡建房”，选址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
- （4）新增农村独立住宅原则上不得在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

3.2.2 产业用地选址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

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2)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3.2.3 农村小学、幼儿园选址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选址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阳光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绿色植被丰富，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2) 应避免学生就读时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

(3) 必须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4) 不应与存在安全隐患、污染或环境喧闹的场所毗邻选址。

4. 建设管控

4.1 农村住宅

4.1.1 农村新增独立住宅应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1）选址应紧邻村庄建设边界或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农村独立住宅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

（2）新村社区内的农村独立住宅可适度缩减宅基地面积，在满足集约用地的条件下，鼓励配套额外的非宅基地用地作为庭院使用。

（3）农村独立住宅规定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

（4）农村独立住宅主朝向与现有房屋距离不宜小于 6 米。用地较为紧张时，次要朝向与现有房屋间距可零退线，采取贴建或共墙方式建设。

4.1.2 农村公寓应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1）农村公寓应根据村庄实际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农村公寓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及户型设计，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2）农村公寓建筑间距应满足通风、采光、日照及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

4.2 产业建筑

4.2.1 乡村产业建筑的布局应符合以下原则：

（1）统筹考虑风向、村民居住集中区、水源、名胜古迹、高标准农田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乡村产业项目。

（2）乡村产业建筑应符合村庄用途管制相关要求，建

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乡村产业建筑退距应满足通风、采光、日照及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

4.3 公共服务设施

4.3.1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应符合以下原则：

（1）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充分考虑周边城镇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情况，合理安排村庄相关设施。

（2）应按“中心村—一般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采用“必配+选配”的方式，配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为行政村委所在自然村，需统筹安排行政村范围内村民行政服务、文化、教育、卫生、养老福利等需求。一般村为非村委所在自然村，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满足本村需求。

（3）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宜尽可能集中布局，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新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集中布局，形成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可包含行政管理、医疗保健、文体科技、教育设施、社会福利等设施。

（4）推动农村“新基建”发展建设，在农村地区加快布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积极引入信息化主流技术，完善农村地区与新技术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如自然村光网覆盖、智能快递网点、智慧充电桩、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

4.3.2 新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可参照表 4.3.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的要求。

表 4.3.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置要求		
		中心村	一般村	备注
管理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大于 65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可与农村综合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联合设置。
	农村综合服务站（村务室）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为 100-20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可与党群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联合设置。
	警务室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为 20-5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可与其他村级管理设施联合设置。
医疗保健设施	卫生室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为 100-200 平方米。 建设指引：不宜独立占地，应安排在合并设置建筑的首层，设独立出入口。
文体科技设施	文化活动站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为 20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原则上每个中心村设置 1 处，宜结合村委设置。选址布局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宜和党群活动中心、卫生服务站、商业网点等服务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并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村史馆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大于 10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当结合本地文化资源，利用村（居）民活动中心、宗祠、名人故居等设施因地制宜地开展。
	红白喜事厅	○	○	建设指引：按需布置，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健身场地	●	●	规模要求：用地面积宜为 150-750 平方米。 建设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为场地配置遮阳遮雨顶棚；可与村民文体活动广场相结合。

	文化活动广场(特色民宿活动场地)	●	●	规模要求：用地面积宜为 600 平方米。 建设指引：结合村现有舞台、戏台设置；可含老人户外场地，结合花坛、树池配置休息座椅；附近宜配置公共厕所；结合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教育设施	小学	○	○	建设指引：根据现有教育部门布点规划配置，原则上除主管部门新增，不再新建村级小学。
	幼儿园	○	○	规模要求：千人学位数为 40 座/千人，每班 30 座。 建设指引：幼儿园的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幼（托）儿园原则应独立占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幼（托）儿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的面积规模和相应的设施要求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在保障 3 至 5 岁适龄儿童学位供给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托班，用于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
	托育机构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为 300-60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宜与住宅、养老、教育、文化等设施合建，但位置应相对独立，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站	●	○	规模要求：建筑面积宜为 200-350 平方米。 建设指引：可结合村委、村卫生室设置。可与残疾人之家共建共享。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商业服务设施	便民超市	○	○	提供生活日用品和农资购买等生产生活服务。
	电商服务站	○	○	根据实际需求配建，可合设或者附设，宜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建，宜设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
	菜市场	○	○	菜市场应为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菜市场建设应按规划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配套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快递收发点	○	○	宜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建，首层设置。

备注：1. “●”为应配置，“○”为有条件配置，具体配置结合实际情况。

- 2.教育设施的选址，应设在阳光充足、环境安静、远离污染和不危及学生、儿童安全的地段，主要出入口不应开向公路。
- 3.中心村可设置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其服务半径一般宜为 1.5~2.0 公里。
- 4.敬老院和儿童福利院合作区已在区镇级统筹配置，且村庄规模较小，因此不求配置。
- 5.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退距应满足通风、采光、日照及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

4.4 农村道路

4.4.1 农村道路按照使用功能分成村干路、村支路、巷路、田间路四个等级。农村道路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1）农村道路根据村庄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宽度，道路宽度原则上不超过 8 米。

（2）村干路为自然村间道路、村内连接公路或城市道路的主要道路。宜采用双向车道,保证双向通行的需求。

（3）村支路为连接村干路或巷路、自然村或村民较为集中的居住地内部的道路。应至少保证单通行的需求，并结合地势设置错车空间。

（4）巷路为村民宅前屋后与村支路的连接道路,根据需要设置错车空间。

（5）田间路为连接居民点与田地的道路，满足农业物资运输、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需求。可结合乡村旅游，布设慢行通道。

4.4.2 有消防需求的农村道路应满足《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2010》的规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宜纵横

相连，两条消防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 米，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

4.4.3 新村社区内的村干路应满足消防需求，宜成环成网布置，并与临近城市道路相连形成循环交通。村干路、村支路为尽端式时需设置回车空间。

4.4.4 农村交通设施配置宜符合表 4.4.4 公共交通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的要求。

4.4.4 公共交通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置要求		
		中心村	一般村	备注
公共交通设施	公交车站	●	○	结合村村通公交，每个行政村设置公交站亭，有条件的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结合村委附近、主要公共设施、居住点设置，公交站亭可结合人行道一体化设置。
	公共停车场	●	○	可结合乡村其他公共服务功能、旅游场地综合设置。可按需提供充电桩、公共自行车停车位。中心村应至少设置一处。
	公共充电站	○	○	宜与公共停车场合并设置。有条件的村庄停车场建议配置充电桩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

4.5 市政公用设施

4.5.1 给水工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水厂—市政管网主干管—次干管（或支管）—村村通”供水模式。近期由龙山水厂和现状小漠、鲇门、赤石小水厂供水，远期由市政水厂—龙山水厂、凤河水厂联合供水。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

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2)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要求，人均综合最高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宜取130-200升/(人·日)。

4.5.2 雨水工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1)雨水应充分利用地形进行自然排放，或通过沟渠收集，就近排入池塘、河流等水体。

(2)沟渠宜采用生态植草沟，或梯形、矩形断面排水沟，排水沟可选用混凝土、砖石、条(块)石、鹅卵石等乡土材料砌筑。

(3)雨水管网应多考虑道路实施平面，避免倒灌村屋，尽可能组织自然排水。

(4)可以以户为单位设置雨水罐收集储存利用屋面雨水，路面雨水就近入渗、调蓄或有序排放至附近沟塘。

(5)新建居民点宜推行雨水资源化利用，削减源流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收集利用雨水。

4.5.3 污水工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临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宜优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远离城镇且分布相对分散的村庄可以采用分散污水处理模式。

(2)新建农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已建成合流制排水系统的宜依据自身条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确实无

法改造的，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3) 鼓励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适宜的“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加强污水收集和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水质应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的相关要求。鼓励生活污水依相应标准达标处理后再利用。

(4) 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4.5.4 电力通信工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电力由城市电网提供。村庄根据负荷设置必要的供电设施。

(2) 通信接入城市通信网，根据自身条件设置通讯基站。

(3) “三线”是室外架空设置的电力线(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下线路)和电话线、电视信号线及其它通信网络线。具备条件的村庄的“三线”统筹实施下地埋设，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应对三线缠绕进行分离，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4.5.5 燃气工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合作区现状农村燃气供应方式主要为瓶装液化石

油气。农村燃气供气方案应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所在地地质条件、能源现状、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并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统筹确定。

(2)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燃气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规则，安全规范使用燃气。

4.5.6 环卫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采取村收集、街道转运和处理的方式。每个自然村应配置垃圾收集点不少于1处，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配置宜沿道路配置。

(2) 每个行政村应配置公共厕所不少于1处，自然村按需配置，鼓励结合与公共建筑或公共活动场地合并设置。

4.5.7 农村市政公用设施配置宜符合表 4.5.7 市政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的要求。

4.5.7 市政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置要求		
		中心村	一般村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厕所	●	○	宜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合建。
	垃圾收集点	●	●	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1个集中收集点。
	再生资源回收站	○	○	宜与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合并建设。
	微型消防站	○	○	建设指引：合设或附设。应充分利用农村公共服务站等现有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可迅速出入的地方，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

			设标准（试行）》执行。不具备建设微型消防站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本设施如纳入城市消防系统，则按城市要求设置。
	通讯基站	○ ○	建设指引：宜独立用地，多点配置。在满足无线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讯基站应选在交通方便、环境安全、安装施工容易、地形平坦的地段。本设施如纳入城市通讯系统，则按城市要求布局。
	污水处理设施	● ●	所有自然村污水实现接管全覆盖。城市污水管网周边村庄直接接管；距离管网较远、规模较大、布局较集中的村庄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距离管网较远、较分散的村庄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供水设施	● ●	结合村村通供水工程，每个自然村均配置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4.6 防灾减灾

4.6.1 影响较轻、治理难度较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或危害严重、且难以实施人员搬迁避让的，要重点实施工程治理。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

4.6.2 易受暴雨威胁的村庄应加强抵御暴雨灾害影响的防御措施。易形成内涝的村庄应完善排涝系统。村庄防洪排涝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规划结合，并选择适宜的防洪排涝措施。沿江河湖泊村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其他村庄防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排涝还应满足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6.3 村庄消防宜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以村内道路体系为消防通道体系，规划消防车道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米，有条件村庄可建设微型消防站，不具备条件村庄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4.6.4 对农村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输油等市政管线宜采用埋地方式，必须架空的应根据风荷载采取防护措施，管线建设严禁私搭乱拉、杂乱无序。

4.6.5 以行政村为单位，对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公园、学校等场址硬性要求预留避难区域，建设符合当地灾害应对需求的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4.5.6 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应根据本地应急物资储备需求预留适当区域做为应急物资仓库。

5. 乡村风貌与历史保护

5.1 总体要求

5.1.1 推进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整合“山、水、林、田、湖、海”等自然要素，构筑合作区生态基底，还原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土景观特色。

5.1.2 促进合作区山、河、海、田、村风貌要素相融合，强化自然景观、历史人文、田园村庄风貌和谐共生的意象。

5.1.3 根据合作区独特的山海地理特征，将村庄分成山水型、田园型、滨海型、城镇型等四种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1）山水型：塑造自然景观共生共融的山水乡村。

（2）田园型：营造田园风光，化田为景，塑造延续乡村景观的田园乡村。

（3）城镇型：塑造具有湾区特色、传承岭南文化的粤美乡村。

（4）滨海型：提升滨海空间的可达性，弱化建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塑造蓝绿交融的滨海水乡风貌。

5.2 建筑风貌

5.2.1 农村住宅按地形特点分为山水、田园、城镇和滨海四种风貌类型。

（1）山水型建筑风貌应回归传统、质朴的山水栖居风貌，建筑宜依地形布局，融入山水自然环境，呈高低错落布局。

（2）田园型建筑风貌应打造传统、精致的田园村居风貌，宜采用院落式民宅形式，组团化布局。

（3）滨海型建筑风貌应营造自由、浪漫的缤纷海洋风貌，宜注重面向滨海的建筑界面，控制组团面宽尺度，建筑高度向水边跌落。

（4）城镇型建筑风貌应激活现代、创新的活力聚落风貌。宜沿街巷布局，营造多元丰富的街道空间。

5.2.2 新建农村住宅鼓励提炼合作区当地传统建筑形态及文化元素，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新时代乡村本土建筑风

格，避免盲目模仿欧式建筑风格等。新建与改建部分需保持与村落风格协调。新村社区宜延续原有本村风貌，与乡村传统风格风貌和谐统一。

5.2.3 传承地域传统建筑色彩及搭配，宜采用灰、褐、青、白等淡雅、沉稳的建筑色彩，注重与周边环境及建筑整体风貌协调。

5.2.4 鼓励选取传统材料进行现代演绎或选择现代材料表达传统意蕴，建筑立面材料、质感、肌理应丰富、层次分明，适当运用具有自然肌理的本土化材料。

5.2.5 建筑立面应继承和发展地域特点，体现岭南地区建筑多元性和层次感，引导建筑与绿色自然环境融合呼应。创新建筑立面及景观设计，宜吸取岭南建筑形制和文化元素，形成岭南新中式建筑特色。

5.2.6 建筑屋顶宜采用适应岭南气候、传承传统风貌的多种坡屋顶组合，鼓励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可采用平坡结合的屋顶形式。

5.3 环境景观

5.3.1 植物配置应优先考虑本土植物，根据当地习俗，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经济树种、珍贵树种和观赏树种。应突出岭南植物品种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凸显四季常绿、繁花如云的地域优势，宜采用自然群落式组团，营造岭南地域景观。提倡优先选用本地可观可食果树品种，营造“村田相映”的空间景观。

- 5.3.2 水岸绿化采用自然生态的布局形式，注重浮水、挺水、沉水等植物搭配，选择耐水湿，同时能够固岸护坡的深根性树种，营造自然多样的滨水植物景观，滨水构筑物与公共活动空间相结合，尺度与河塘相协调，不宜尺度失调、造型色彩夸张。
- 5.3.3 路旁绿化选择树干通直、冠大荫浓，抗污染和抗风能力强、具有视觉导向的常绿乡土树种为主。村干路应利用周围线形空间，融合周边环境营造连续绿化带景观；村支路、巷路应体现村庄的自然风貌、人文风貌；田间路应保持原有的自然景观，形成田园风光道路景观。
- 5.3.4 村旁绿化包括维护村庄生态、改善居住环境的村旁护村林。护村林优先选择具有护坡固土、涵养水源、防护隔离作用的植被，可种植经济林提高经济效益。
- 5.3.5 宅旁绿化包括房前屋后绿化、庭院绿化。房前屋后用地较窄，绿化宜见缝插绿，采用零星种植或丛状自由式种植方式。针对人口密集处的宅间绿化，考虑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居民庭院绿化、房前屋后绿化可建成“四小园”（小花园、小果园、小公园、小菜园），或采用花卉盆栽美化居住环境。
- 5.3.6 在满足安全和生态需求的基础上，对离乡村较近、自然景观优美、现状道路基础条件好的区域，宜结合乡村道路、田埂、河边等设置健步道、骑行道等休闲游憩廊道，把公共活动场所、景观景点、历史文化资源

和周边环境有机串联起来，形成乡村慢行网络。乡村休闲游憩廊道沿线可适当设置面向旅游、游憩等活动的驿站、公厕、观景点等小型配套设施建（构）筑物或场地。

- 5.3.7 保护乡村传统特色空间，宜结合村口榕树、传统建筑、公共建筑、水塘等布局小型乡村公共活动空间，充分利用古树木、古建筑等资源，打造特色景观节点。鼓励艺术家与村民合作，设置反映当地文化的艺术装置，乡村艺术品应具有良好的观赏性。宜充分利用山体、河流、农田、桥头、道路、村口、特色景观节点等空间布局乡村艺术装置，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装置。

5.4 历史保护

- 5.4.1 保护和延续历史传统村落和民俗文化特色村落的整体风貌，体现潮汕、客家、广府、疍家等地域文化特色。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传统街巷和古驿道，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 5.4.2 鼓励活化利用闲置的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发展博物馆、纪念馆等功能。应结合乡村公共活动中心，营造展现民风民俗的场所。鼓励提供非遗展示空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存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 5.4.3 古驿道沿线的文化遗产是线路的核心资源，保护其历史价值和原真性，是线路利用的重要原则和基础。尊

重历史，全面保护体现古驿道线路的价值要素，包括古道、附属设施、水工设施、赋存环境、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